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第一次公告，當中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A就原貸款A出資總額30,000,000美元及根據融資協議B就原貸款B出資總額30,000,000美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第二次公告，內容有關(a)轉讓協議A及轉讓協議B，據此，貸款人B以約務更替方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其於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項下涉及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A及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B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b)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當中，修訂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以將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並由本公司分別就額外貸款A及額外貸款B各自額外出資3,500,000美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第三次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修訂協議A及第二份修訂協議B，當中，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的若干條款，以將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二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及調整原貸款的利率。

第三份修訂協議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A，以(i)修訂經重述融資協議A的若干條款，從而(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A的還款日期並調整其利率；及(ii)豁免(a)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A項下僅因未付款(貸款A)而產生的任何違約及／或違約事件；及(b)支付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A項下就未付款(貸款A)的任何未付金額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同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B，以(i)修訂經重述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從而(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B的還款日期並調整其利率；及(ii)豁免(a)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B項下僅因未付款(貸款B)而產生的任何違約及／或違約事件；及(b)支付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B項下就未付款(貸款B)的任何未付金額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A提供未償還貸款A，以及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B提供未償還貸款B，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分別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第一次公告，當中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A就原貸款A出資總額30,000,000美元及根據融資協議B就原貸款B出資總額30,000,000美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第二次公告，內容有關(a)轉讓協議A及轉讓協議B，據此，貸款人B以約務更替方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其於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項下涉及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A及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B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b)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據此，修訂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以將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並由本公司分別就額外貸

款A及額外貸款B各自額外出資3,500,000美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第三次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修訂協議A及第二份修訂協議B，當中，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的若干條款，以將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二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及調整原貸款的利率。

第三份修訂協議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A，以(i)修訂經重述融資協議A的若干條款，從而(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A的還款日期並調整其利率；及(ii)豁免(a)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A項下僅因未付款(貸款A)而產生的任何違約及／或違約事件；及(b)支付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A項下就未付款(貸款A)的任何未付金額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同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B，以(i)修訂經重述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從而(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B的還款日期並調整其利率；及(ii)豁免(a)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B項下僅因未付款(貸款B)而產生的任何違約及／或違約事件；及(b)支付生效日期前經重述融資協議B項下就未付款(貸款B)的任何未付金額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各份第三份修訂協議應於生效日期生效。

第三份修訂協議對各份經重述融資協議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第三份修訂協議A對經重述融資協議A的主要修訂

還款：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A，(i)原貸款A將於第二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償還，而額外貸款A則將於初步還款日期償還；及(ii)客戶A償還貸款A的任何款項須連同根據經重述融資協議A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A，未償還貸款A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償還，而客戶A不再被要求就償還未償還貸款A支付任何調整金額。

<u>償還日期</u>	<u>償還金額</u>
-------------	-------------

(1) 2023年7月31日 18,750,000美元

(2) 2023年9月30日 7,500,000美元

(3) 2023年12月12日 未償還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額

客戶A未能遵守上述還款時間表第(1)及(2)項將不構成第三份修訂協議A項下的違約，但將構成該協議項下的保證金事件，並導致未償還貸款A的年利率從12%上升至14%。

利率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A，原貸款A的利率應為(i)年利率10%或(ii)倘第二份修訂協議A指定的任何里程碑未獲達成，則為年利率12%，而額外貸款A的利率應為年利率7%。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A，未償還貸款A的利率為(i)年利率12%或(ii)倘發生第三份修訂協議A所指明的保證金事件，則為年利率14%，利息須於利息期開始日期(貸款A)開始累計並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退出費：：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A，倘發生經重述融資協議A所列明的任何退出事件，客戶A須向代理人支付(記入貸款人賬戶)根據經重述融資協議A計算的退出費。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A，客戶A於生效日期至最後還款日期止期間，毋須就未償還貸款A再支付任何退出費。

擔保：：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A，客戶A(作為押記人)與抵押受託人(作為其中承押人的抵押受託人)將就客戶A持有的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的押記訂立額外抵押協議。

第三份修訂協議B對經重述融資協議B指的主要修訂

還款：：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i)原貸款B將於第二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償還，而額外貸款B則將於初步還款日期償還；及(ii)客戶B償還貸款B的任何款項須連同根據經重述融資協議B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B，未償還貸款B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償還，而客戶B不再被要求就償還未償還貸款B支付任何調整金額。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1) 2023年7月31日 18,750,000美元

(2) 2023年9月30日 7,500,000美元

(3) 2023年12月12日 未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額

客戶B未能遵守上述還款時間表第(1)及(2)項將不構成第三份修訂協議B項下的違約，但將構成該協議項下的保證金事件，並導致未償還貸款B的年利率從12%上升至14%。

- 利率
- ：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原貸款B的利率應為(i)年利率10%或(ii)倘第二份修訂協議B指定的任何里程碑未獲達成，則為年利率12%，而額外貸款B的利率為年利率7%。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B，未償還貸款B的利率為(i)年利率12%或(ii)倘發生第三份修訂協議B所指明的保證金事件，則為年利率14%，利息須於利息期開始日期(貸款B)開始累計並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 退出費
- ：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倘發生經重述融資協議B所列明的任何退出事件，客戶B須向代理人支付(記入貸款人賬戶)根據經重述融資協議B計算的退出費。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B，客戶B於生效日期至最後還款日期止期間，毋須就未償還貸款B再支付任何退出費。
- 擔保
- ：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B，客戶B(作為押記人)與抵押受託人(作為其中承押人的抵押受託人)將就客戶B持有的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的押記訂立額外抵押協議。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的資料

客戶A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客戶B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貸款人A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貸款人B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貸款融資。

安排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

代理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抵押受託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

擔保人A為客戶A的唯一股東，而擔保人B為客戶B的唯一股東。擔保人為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第三份修訂協議乃於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一份修訂協議項下的貸款還款日期屆滿後訂立，原因為：(i)貸款人就分配客戶A及客戶B作出的貸款的部分還款存在分歧；及(ii)直至2023年6月初所有貸款人才就第三份修訂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共識。第三份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而達致。經考慮客戶A及客戶B的財務背景、未償還貸款A和未償還貸款B的償還時間表及本集團將自客戶A及客戶B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三份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A提供未償還貸款A，以及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B提供未償還貸款B，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分別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額外貸款A」	指 本公司及貸款人A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A向客戶A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額外貸款B」	指 本公司及貸款人A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B向客戶B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代理人」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安排人」	指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客戶A」	指 Xima Holdings Limited
「客戶B」	指 Touch Sound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每項第三份修訂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的日期
「融資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原貸款A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原貸款B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最後還款日期」	指 2023年12月12日
「第一份修訂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融資協議A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3月12日的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第一份修訂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融資協議B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3月12日的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第一份修訂協議A和第一份修訂協議B
「第一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

「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余建軍先生
「擔保人B」	指 陳宇昕女士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初步還款日期」	指 2023年3月13日
「利息期開始日期(貸款A)」	指 就原貸款A而言，為2023年3月10日及就額外貸款A而言，為2023年3月13日
「利息期開始日期(貸款B)」	指 就原貸款B而言，為2023年3月10日及就額外貸款B而言，為2023年3月13日
「貸款人A」	指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人B」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A、貸款人B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原貸款A及額外貸款A
「貸款B」	指 原貸款B及額外貸款B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未付款(貸款A)」	指 客戶A未能(i)於第二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前悉數償還原貸款A及其應計利息；及(ii)於初步還款日期悉數償還額外貸款A及其應計利息
「未付款(貸款B)」	指 客戶B未能(i)於第二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前悉數償還原貸款B及其應計利息；及(ii)於初步還款日期悉數償還額外貸款B及其應計利息

「其他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貸款人B
「原貸款A」	指 根據融資協議A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原貸款B」	指 根據融資協議B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原貸款」	指 原貸款A及原貸款B
「未償還貸款A」	指 於第三份修訂協議A之日貸款A未償還本金34,127,733.33美元，其中本公司合計出資19,078,354美元
「未償還貸款B」	指 於第三份修訂協議B之日貸款B未償還本金34,127,733.33美元，其中本公司合計出資19,078,354美元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經重述融資協議A」	指 經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二份修訂協議A修訂、補充及／或重述的融資協議A
「經重述融資協議B」	指 經第一份修訂協議B及第二份修訂協議B修訂、補充及／或重述的融資協議B
「經重述融資協議」	指 經重述融資協議A及經重述融資協議B
「第二份修訂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A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B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第二份修訂協議A和第二份修訂協議B

「第二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公告
「第二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
「抵押受託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份修訂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經重述融資協議A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6月8日的第三份修訂契據及進一步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第三份修訂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經重述融資協議B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6月8日的第三份修訂契據及進一步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第三份修訂協議」	指 第三份修訂協議A和第三份修訂協議B
「第三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
「該等交易」	指 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
「轉讓協議A」	指 貸款人B、本公司及代理人就已轉讓貸款承擔A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轉讓證書
「轉讓協議B」	指 貸款人B、本公司及代理人就已轉讓貸款承擔B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轉讓證書

「已轉讓貸款承擔A」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A項下貸款人B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轉讓協議A由貸款人B轉讓予本公司

「已轉讓貸款承擔B」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B項下貸款人B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轉讓協議B由貸款人B轉讓予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顏穎女士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